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购买沈煤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煤炭业务板块向上游矿井工程设计、建设方向延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克实

王 敏

崔万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